

关于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 提高教师教育培养质量的实施方案

师范类专业认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教师教育改革、推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全面推进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保障和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师范类专业内涵式发展、创建一流师范专业，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文件精神，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认证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强，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从实践上推进我校深化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全面保障和提升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

二、认证理念

师范类专业认证理念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贯穿师范类专业认证全过程，是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行动指南。

学生中心：强调从以“教”为中心的传统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新模式转变，要求遵循师范生成长成才规律，以师范生学习效果和个性发展为中心配置教育资源和安排教学活动，并将师范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产出导向：强调立足社会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以师范生发展成效为导向，聚焦师范生毕业后“学到了什么”和“能做什么”，反向设计课程体系与教学环节，配置师资队伍和资源条件，评价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

持续改进：强调聚焦师范生核心能力素质要求（毕业要求），对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活动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跟踪与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用于人才培养工作改进，形成“评价-反馈-改进”闭环，建立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追求卓越质量文化，推动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三、认证目标

明确师范类专业办学定位和办学方向，构建高水平教师教育质量体系。力争在3年之内，我校师范专业全部通过二级认证，部分优质专业通过三级认证，建成一批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显著增强，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显著更新、以师范生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新形态基本形成、实践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协同培养机制基本健全、教师教育师资队伍明显优化、教师教育质量文化基本建立的高质量有特色的师范专业。

四、认证原则

按照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要求，借鉴其他高校教师教育认证有益做法，坚持有序认证、校院协同、学院主责、多维评价的原则。

（一）坚持分段有序认证。根据国家“师范专业认证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做好认证整体规划，规范认证程序要求，自2018年起，学校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好专业认证。按照三年规划，学校进行校内自评、校外评估，把握进度、分批实施。

（二）注重校院协同配合。学校和学院要加强统筹协调与配合，形成整体设计、有效衔接、分工明确、分批实施的协同机制，确保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学院主体责任。明确学院对专业建设的主体责任，引导学院积极开展专业自评，推动建立专业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四）运用多种认证方法。要对照标准，依据常态监测与周期性认证相结合、学校自评与专家进校考查相结合、定量分析与定性判断相结合、专业举证与专家查证相结合等多种方法，强调用证据“说话”，说、做、证一致，多维度、多视角监测评价专业教学质量状况，促进专业的改进与提高，形成持续改进的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

五、认证程序

按照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学校采取网络平台数据提交方式，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信息进行常态化监

测；采取专家进校考查方式，对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进行第二级、第三级认证，认证程序包括申请与受理、专业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考查、结论审议、结论审定、整改提高等 7 个阶段。

（一）第一级数据监测

我校按照教育部要求，每年定期填报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信息，接受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的对师范类专业办学基本数据监测、挖掘和分析，并依据监测报告及时进行整改。一级数据必须达标，否则取消专业办学资格。

（二）第二级合格认证

第二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合格标准认证。认证标准以教师专业标准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旨在推动师范类专业加强内涵建设，强化教师教学责任和课程目标达成，建立持续改进机制，保障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申请与受理。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经学校同意后，可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教育评估机构提交认证申请。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开展自评。

专业自评。各专业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按认证要求填报有关数据信息，梳理认证工作材料，总结专业建设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改进措施，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学校组织自评专家组进行模拟认证评估，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推进专业持续改进。

材料审核。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

析报告等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自建自改，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专家组进校现场考查，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反馈现场意见。

结论审定。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主管部门，审议结果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整改提高。学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评估机构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

（三）第三级卓越认证

第三级定位于师范类专业教学质量卓越标准认证。旨在引导高校充分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理念，健全基于产出的师范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运行有效的质量持续改进机制，以评促强，追求卓越，打造一流质量标杆，提升我国教师教育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申请与受理。有六届以上毕业生的师范类专业，经学校同意后，向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依据受理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申请专业开展自评。

专业自评。依据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按认证要求填报有

关数据信息，梳理认证工作材料，总结专业建设成绩，剖析存在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撰写并提交自评报告。

材料审核。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专业自评报告、数据分析报告等相关认证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专业进入现场考查阶段；审核不通过，专业根据专家意见进行自建自改，再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考查阶段。

现场考查。专家组进校现场考查，审阅专业自评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等认证材料，通过深度访谈、听课看课、考查走访、查阅问卷、集体评议等方式，对专业达成认证标准情况做出评判，给出现场考查结论建议，并反馈现场意见。

结论审议。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现场考查专家组认证结论建议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审议结果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意后报教育部认证专家委员会审定。

整改提高。学校依据认证专家现场反馈意见和专家组现场考查报告进行整改，按要求提交整改报告。教育部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整改报告进行审查。

六、认证工作方式

我校的师范专业认证工作采取分阶段进行的工作方式。根据国家“师范专业认证办法”和山东省教育厅的要求，自2018年起，学校将按专业认证的规范程序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好专业认证。按照三年规划，学校进行校内自评、校外评估，把握进度、分批实施。

（一）启动认证准备、完成试点专业认证

1. 2018 年按教育部要求做好专业认证标准（第一级）基本条件的数据收集、整理与完善工作，完成所有专业的第一级认证。根据师范认证标准，师范专业完成专业自我剖析、自我评估、专业规划工作，积极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和改革工作，加快促进保障条件建设工作。

2. 小学教育专业被山东省教育厅列入首批试点国家第二级认证试点单位之一。必须认真组织完成认证材料准备、自我评估、认证申报、专家评估、整改提高等环节，确保顺利通过师范专业二级认证。

（二）实施二级认证

2019-2020 年，具有三届以上毕业生的 16 个师范专业按照省教育厅和学校计划安排，分批申请专业认证，并力争全部通过二级认证。参加师范专业认证的 16 个专业为：汉语言文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英语（师范）、物理学（师范）、化学（师范）、生物科学（师范）、思想政治教育（师范）、历史学（师范）、地理科学（师范）、音乐学（师范）、舞蹈学（师范）、美术学（师范）、教育技术学（师范）、体育教育（师范）、教育学（师范）、学前教育（师范）专业。

（三）组织三级认证

2019-2020 年，在已通过合格认证、有六届以上毕业生的专业中，根据地方教育的发展实际需要，遴选 3-5 个社会认可度高的专业，强化建设，申请并力争通过国家第三级卓越认证，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专业。

七、认证工作要点

（一）学校层面

以专业认证为切入点，以认证理念推动师范类专业教学改革，引导师范类专业聚焦毕业生核心能力素质培养，建立基于产出的持续改进质量保障机制和质量文化，着力破解专业人才培养缺乏长效监管制度、培养质量提升动力不足等问题，从根本上推进专业建设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

通过网络、广播、会议等多种形式对专业认证理念和认证标准进行全方位、立体式的宣传，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管理人员特别是教务管理部门和参评专业全体教师应对专业认证理念及认证标准做到入脑、入心，并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学校在人财物等方面为师范类专业认证提供保障，定期对认证评建工作进行检查。

（二）学院层面

学院要按照认证标准，要求参评专业紧紧围绕“五个度”，按照认证标准对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与教学、合作与实践、师资队伍、支持条件、质量保障、学生发展 8 个方面进行梳理总结，从办学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出发，通过举证详细说明为达成人才培养目标，所开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及取得的成效，阐述其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途径以及目标达成情况，同时能够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改进。

第一，要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会、印发宣传材料等多种方式，帮助教师深刻理解认证理念和标准，并以此优化教学过程，

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第二，结合专业特色，按照专业认证的指导思想、理念和标准要求，从专业定位与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出发，优化课程体系设计，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培养效果。第三，与师范类专业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建立有效的常态化联络机制，定期开展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加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培养过程的评价反馈。做好各类教学档案及支撑材料整理工作。

（三）教师层面

专业教师应认真学习认证理念与认证标准，充分理解“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重点抓课堂教学与实习实践；根据毕业要求，修订教学大纲，分析教学内容与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对应关系；通过自我评价、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反馈，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持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同时做好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材料、实习报告、试卷及试卷分析、反映教学改革成效的典型案例等教学档案整理工作。

八、工作内容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新型人才培养体系

1.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学分制改革，优化师范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建立大学-政府-学校合作共同体，建立健全权责明晰、稳定协调、合作共赢的“三位一体”长效协同育人机制，促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的一体化。加强季羡林学院建

设，改革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式，继续推进卓越教师人才等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

2. 促进课程体系改革

优化课程设置，以“通识教育、学科教育、教师教育深度融合”为原则，合理设置各类课程；将实践教学内容融入专业教育，以教师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和实践课程为重点，提高课程质量，增加课程数量，提高选修课、实践课比重。建设一批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在线开放课程。

3. 加强实践教学体系建设

完善实践教学标准和质量评价体系，增加实践教学学时、学分比例，加强微格教学、语言技能、书写技能训练，提高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真题真做的比例，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过程监控。

4. 完善德育为先的素质教育体系

按照“四有”好教师标准，强化顶层设计，实施师德养成教育工程，调整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增强教学实效性，加强师范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爱生的职业自觉教育，实现专业教育与通识教育在德育中的有机融合、相辅相成，培养具有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育人能力的高素质专业人才。

5. 创新教学模式和手段

实施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系列制度，完善教师课堂教学激励约束机制。大力推进教学方法创新，探索并逐步实施小班互动式教学、学研小组等教学组织形式，大力推广探究式、案例式等教学

方法，改革学生学习评价方式。建立线上教学与线下教学有机结合、有利于教学方法创新和学生自主学习的教学运行机制。扩大在线开放课程应用，支持名师名课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6. 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充分发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学院教授委员会作用，推进教学管理的规范化和民主化。建立学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制度和学院教学经验交流制度。健全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构建专业评估、课程评估等第三方专项评估制度，完善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教师教学奖励相关制度。健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推进教学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

（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水平

1. 加强师德教风建设

加强师范专业教师团队的建设，把师德师风放在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制订教师素质能力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和评价标准，通过召开教师节座谈会、举办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等途径，强化其责任感、使命感和职业荣誉感，整体提升教师素质能力，形成一支师德高尚、教育情怀深厚、综合素质高、教育教学能力强、能够支撑师范专业发展的师资队伍。

2. 创新用人机制

完善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管理办法，根据师范专业认证需求，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年度用人计划，严格招聘程序，保证规范透明，保证专任教师队伍年龄、学历、学缘、职称结构和不同学科间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建立“双导师”制度，依托“三位

一体”协同育人机制，建成一支聊城大学与一线教师共同组成的相对稳定、责权明确、有效履职的“双导师”队伍，形成高校与中小学（含幼儿园）“协同教研”“双向互聘”“岗位互换”的协同发展机制。

3. 促进教师发展

实施校地教师交流计划，鼓励支持教师通过地方中小学挂职、参与课题研究等途径，提高实践能力，同时，注重吸收高水平中小学教师为兼职教师，参与师范专业人才培养，切实提高师范专业的人才培养水平。建立学校、学院两级培训管理体制，大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引进地方中小学“齐鲁名师”，进一步提升师范专业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资源信息量

1. 加强设施建设

加强学校教师教育培训中心建设，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地，完善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机制，组建师范专业共享实验室。加大培训中心和实验室开放力度，增加学生自主练习、提升教学技能的机会。

2. 扩大资源信息建设

扩大教师教育纸质图书量，丰富电子图书及权威数据库资源，提高图书文献服务的信息化水平。深入推进校园门户网站、网络教学平台、数字图书馆、档案信息系统等应用平台的开发建设。

九、组织与保障

（一）加强领导，成立师范认证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成立学校、学院二级师范专业认证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把师范认证工作列入学校、学院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将行动方案落到实处，形成齐抓共管、相互配合，有效推进的工作局面。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体系与机制。

加强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建立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与评价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健全教育教学实践评价标准与体系建设，强化对实践教学的过程管理和评价引导；建立完善的师范生全程学习成长指导、服务和评价体系，满足师范生成长需求；建立与完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老师挂职中小学（含幼儿园）的激励及强制机制；建立完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推动师范生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和提高。

（三）加大经费投入，强化资源建设。

加大师范专业建设经费的投入力度，有效支撑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活动的开展；加强师范生技能实训平台和在线教学观摩指导平台建设，满足实践教学的需要；设立师范专业认证专项经费，推进师范专业认证研讨、培训、调研等活动开展；加大专业教学资源和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经费投入，增强专业教学图书、教材资源库、教育教学案例库等资源。

（四）成立学校专家委员会，强化监督检查。

成立“师范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负责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实行动态调整，专家组以“解决问题、

促进工作、有效监督”为工作目标，通过查阅学院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师范专业认证工作进行检查，快速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积极探索监督长效机制，完善制度建设，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